

A16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上接A15版)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管理人保存。

十八、基金合同的内函摘要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依规募集基金；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依照《基金合同》约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及法律法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销售基金份额；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7)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因基金托管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照《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基金收益分配权；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随时调整基金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使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4)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16)法律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募集基金筹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确保足额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运作基金资产；

(5)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账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7)依照有关规定履行基金监督职责；

(8)采取适当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往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布基金净资产值，确定基金的申购、赎回的价格）；

(9)按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报、半年度及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向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员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定期向申购与赎回申请时，及时足额支付申购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披露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成本的情况下，将有关资料复制给投资者；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究责任；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派给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表决权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在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完成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费用；将基金管理费加入银行定期存款利息存入基金募集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基金份额持有人；

(25)执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法律规定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基金托管人更熟悉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诚信履行，勤勉尽责的原则并持有全权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备健全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从业人员，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托管财产的不同类别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财产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载等方面相互独立；

(4)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5)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6)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7)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8)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9)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10)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11)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12)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13)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14)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15)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16)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17)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18)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19)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20)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21)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22)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23)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24)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25)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26)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27)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28)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29)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30)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31)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32)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33)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34)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35)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36)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37)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38)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39)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40)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41)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42)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43)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44)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45)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46)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47)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48)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49)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50)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51)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52)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53)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54)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55)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56)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57)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58)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59)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60)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61)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62)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63)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64)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65)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66)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67)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68)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69)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70)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71)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72)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73)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74)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75)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76)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77)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78)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79)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80)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81)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82)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83)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84)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85)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86)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87)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88)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89)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90)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91)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92)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93)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94)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

(95)参加基金财产的保管、运营、处分和使用；